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5 年 6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性質	備註
高中美術科	1	擇優	正式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校視甄試成績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以補足本次該學科缺額為限。如成績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 3. 本校為完全中學，本職缺錄取後須兼授高國中課務及擔任國中藝術領域召集人，並協助推動雙語課程。 4. 備取人員得由本校依實際需求，擇優聘任為同科別之代理教師。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5 年 6 月 18 日(四)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二)。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本校網站 <https://www.hssh.tp.edu.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報名甄選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 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簽具切結書；若經錄取於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若未能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3. 115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暨 115 年 8 月 23 日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

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無法於 115 年 8 月 23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學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5.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2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四）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持偽造證明文件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不得有異議。

五、報名：

分為初選（網路報名）及複選（現場親自報名）二階段。

（一）初選：

採網路報名（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未於時限內上傳完整報名資料或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加教師甄選。初試毋需列印報名表、准考證。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6 月 25 日（四）15 時止。
2. 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13301>
3. 繳費方式：
 - （1）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繳費後不受理退費，報名前請慎重考慮。
 - （2）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科別之用，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3）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切勿臨櫃繳款。
 - （4）繳費期限自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8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於每日 15 時前轉帳繳費者，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成功與否之狀態，不再另外寄發報名費收據。
4. 報名表件上傳：請填寫並掃描以下表件後彙整成一份 PDF 檔，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5 時前上傳至報名網站：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13301>。
 - （1）報名表(附件一)
 - （2）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附件二)
 - （3）國民身分證掃描檔(含正反面)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掃描檔(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本簡章第四條(三)5 辦理)
 - （5）各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掃描檔(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
5.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得填妥簡章所附「應考特殊需求申

請表」(附件六)，並將該表件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6月25日(星期四)15時前傳真(02-27661724)至本校，並以電話(02-25286618轉分機207)確認，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個別通知。

(二) 複選報名：親自至現場報名。

1. 報名時間：115年6月28日(星期日)9時至10時止。
2. 報名地點：通過初選之教師，請於上述指定時間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至本校育善樓5樓松閱廳辦理複選報名，逾時或通訊報名恕不予受理。
3. 資料審驗：請備妥下列相關證件及表件之正本與影本資料至本校進行複選報名及資格審驗(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本簡章第四條(三)5辦理)
 - (3) 符合甄選類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
 - (4) 報名表件：請自行以A4白色紙張下載列印，不得任意變更內容。
 - A. 報名表(附件一)。(除正本外，請自行再附影本8份)
 - B.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附件二)。(除正本外，請自行再附影本8份)
 - C. 切結書(附件三)。
 - D. 視應考者需要繳交當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原住民身分證明、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書、IB官方認可之培訓證明或IBEN角色證書(如簡章附錄一)、具雙語教學能力證明(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詳十一、附則〈六〉)、中央機關核發中高級以上之本土語文檢定證書、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輔導知能3學分或相當於3學分之證明及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等，無則免附。

六、 甄選方式：

(一) 初選：

1. 筆試時間為115年6月26日(星期五)：
 - (1) 18時開放應試教師進入學校；
 - (2) 18時40分監試委員進入試場準備，試場淨空；
 - (3) 18時50分預備鈴響，應試教師進入試場；19時考試開始，考試時間至21時止，共計120分鐘。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健保卡、駕照等)入場應試；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補件，初選分數亦不予計分。
3. 以高中美術科教學專業知能及課程教材內容為範圍。
4. 筆試時間120分鐘，筆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50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5. 筆試注意事項及試場配置於6月25日(星期四)19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科別	項目	配分	內容	備註
高中美術科	筆試	100%	高中美術科教學專業能力。	1.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2.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3. 擇優錄取前 8 名 參加複選，如初選報名人數未達 8 人則不舉辦初選，逕行舉行複選。

(二) 複選：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9 時至 10 時前完成報到，報到時間截止後，依應考者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或未親自參加應試順序抽籤者，視同放棄複選應試資格。

- 甄選分「教學演示（含學科專業問答）」與「口試」兩部份辦理，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家核發證件正本**（如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等）報到；未攜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者，恕不接受補件，亦視同放棄複選應試資格。
- 各甄選項目（含教學演示準備）開始，經現場服務人員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教學演示範圍參看附錄二；口試則以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高中課程、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為範圍。
- 各部分時間、內容及成績佔比說明：
 - 教學演示準備時間：20 分鐘。應考人員應依當日發放之複選時程表及現場服務人員之引導至準備室準備，準備室內僅提供原子筆及 A4 空白筆記紙 1 張。抽題時，以本校公告範圍（如簡章附錄二）為主，應考人員自備之教科書、教具或電腦可帶入準備室使用，準備期間禁止使用通訊設備及網路連線。**進入教學演示試場時，於準備室內提供之 A4 筆記紙及自備之教科書、資料或電腦等可一併攜帶入內進行試教。**
 - 本校於試教時提供電子大屏及 HDMI 線，供應試教師視需要使用，請自備電腦，並請留意組裝及準備過程仍計入複選時間內，試教過程禁止使用網路。
 - 教學演示（含學科專業問答）時間及成績佔比：共計 20 分鐘，佔總成績 60%。
 - 口試時間及成績佔比：15 分鐘，佔總成績 40%。

科別	項目	配分	內容
高中美術科	教學演示 (含專業問答)	60%	每人時間 20 分鐘，包含 15 分鐘教學演示及 5 分鐘專業問答，專業詢答包含學科相關理論與實務。
	口試	40%	每人時間 15 分鐘，內容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及教育重大議題等。 部分口試將以雙語進行。

- 總成績計算：教學演示及口試兩部分皆以百分制評分，各別將評審委員所評之原始分數平均後，再依據上述配分比例計算各別得分，將兩部分得分加總後，即為應考人員此次複選之總成績。

5. 複選錄取方式：依複選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錄取名額按本簡章第二條公告之缺額錄取之，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唯若複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族
 - (3) 具其他科目教師證書者
 - (4) 具 IB 官方認可之培訓證明或 IBEN 角色證書者（如簡章附錄一）
 - (5) 具雙語教學能力者（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詳十一、附則〈六〉）
 - (6) 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A2 以上研習者
 - (7) 中央機關核發中高級以上之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者
 - (8)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 (9) 輔導知能 3 學分，或相當於 3 學分者
 - (10)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學演示（含學科專業問答）」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則依照「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6. 複選注意事項及試場配置於 6 月 27 日（星期六）17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7. 應試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以呈現個人教育生涯的各項學經歷、心得資料及績效文件等，作為參考之用。

七、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選
項目	筆試
日期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時間	18 時 50 分預備鈴響 19 時至 21 時筆試
地點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成績公告	115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https://www.hssh.tp.edu.tw/ ），另於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 （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13301 ）提供成績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選別	複選
項目	教學演示（含學科專業問答）與口試
日期	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時間	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前至 5 樓松閣廳完成報到，報到時間截止後，依應考者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逾時未報到或未親自參加應試順序抽籤者，視同放棄複選應試資格。
地點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
成績公告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7 時前於本校教師甄選網路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13301 ）提供成績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榜示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https://www.hssh.tp.edu.tw/ ）

八、成績複查：採書面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成績公告隔天上午 9 時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五）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評分表等內容。

九、錄取報到：凡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2 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明文件及現職人員離職同意書（附件七）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遞補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期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十、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申訴信箱：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325 巷 7 號，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人事室，或撥申訴電話：（02）2528-6618 轉 121、122。申訴期限：放榜後一日中午 12:00 前。

十一、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153056423 號函之規定，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初任教師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加研習。

（三）本校於 115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各科代理、代課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四)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 參加本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六)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高級中等學校／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請參照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5. 具外交部認定於「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並為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之學位證書。
- (七)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八)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錄一】IB 官方認可之培訓證明及 IBEN 角色證書如下：

IB 官方認可之培訓證明	1. IB 國際文憑教師證(IBEC) 2. IBEC 學分學程證明書 3. 報考學科官方辦理 DP 工作坊完訓證明 4. 其他官方辦理工作坊，本次甄選採計報考學科之同學科組(IB Subject Groups)其他 DP 科目、知識論(Theory of Knowledge, TOK)、延伸閱讀 (Extended Essay, EE)、創意體能服務(Creativity, Activity, Service, CAS)、學習方法(Approaches to Learning, ATL)，或 IB 領導職務(Leadership)工作坊，包括校長 (Head of School)、協調員(Coordination)，及圖書館學習資源負責人(Librarian) 培訓。	說明： 1. IB 國際文憑教師證 (IB educator certificates，簡稱 IBEC) 悉指 IB 國際文憑組織授權世界各大學辦理之 IB 教師培訓所取得之教師證 (https://ibo.org/professional-development/about-our-workshops/professional-certificates/ib-educator-certificates/)。 2. IB 官方培訓悉指由 IB 國際文憑組織授權辦理之實體(Face-to-Face)、線上 (Online/Virtual) 或自主進度 (Self-paced) 之培訓工作坊 (https://www.ibo.org/professional-development/)
IB 教育者網絡身分 (IBEN role)	1. 考官 (Examiner) 2. 工作坊主持人 (Workshop Leader) 3. 顧問 (Consultant) 4. 學校訪視成員 (School Visit Team Member) 5. 學校訪視主持人(School Visit Team Leader)	

【附錄二】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試教範圍

科別	範圍
美術科	普通型高中美術科範圍。

備註：教材不限版本，請自備並攜帶進入準備室及試教教室進行試教。

附件一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目：高中美術科

准考證號碼：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請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戶籍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手機： 住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學校	科系		畢肄業
	研究所 博士				☐ 畢業 ☐ 肄業
	研究所 碩士				☐ 畢業 ☐ 肄業
	大學				☐ 畢業 ☐ 肄業
	高中				☐ 畢業 ☐ 肄業
兵役	☐ 是 ☐ 否役畢； ☐ 不需服兵役； ☐ 服役中（退役日期：_____）				
師培機構			教師證號		
其他教師證			教師證號		
經歷 (包含實習服務學校)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左列各項請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
	1、				
	2、				
	3、				
	4、				
	5、				
	6、				

特殊 優良 事蹟			
語文 能力 證明	☐ 多益 (_____ 分) ☐ 第二外語 (_____ 語 _____ 級) ☐ 英檢 (_____ 級) ☐ 本土語文 (_____ 語 _____ 級) ☐ 托福 (_____ 分) ☐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雅思 (_____ 分) ☐ 無		
IB 官方 認可 培訓 證明	☐ IB 國際文憑教師證(IBEC) ☐ IBEC 學分學程證明書 ☐ 報考學科官方辦理 DP 工作坊完訓證明 ☐ 其他官方辦理工作坊完訓證明 (請列出)：		
IB 教育 者網 絡身 分 (IBEN role)	☐ 考官 (Examiner) ☐ 工作坊主持人 (Workshop Leader) ☐ 顧問 (Consultant) ☐ 學校訪視成員 (School Visit Team Member) ☐ 學校訪視主持人(School Visit Team Leader) ☐ 其他 (請列出)：		
配合 學校 安排 行政 工作 意願	教務處：____ 教學組 ____ 註冊組 ____ 設備組 ____ 國中課務組 學務處：____ 訓育組 ____ 衛生組 ____ 體育組 ____ 生輔組 輔導室：____ 輔導組 ____ 特教組 圖書館：____ 資訊組 國際處：____ 國際課程實驗研究組 (請依個人意願排序，自高意願→低意願以 1、2、3、4、5……填寫)		
檢附 資料 文件	☐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繳交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繳交複選報名表
	☐ 繳交甄選自傳表		☐ 繳交報考切結書
	☐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參閱本簡章第五條(二)3. 資料審驗之說明) (請條列)		
1. 上開資料如實填寫，如有不實， 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學校留存)		初審人員檢章	複審人員檢章
報考人簽收：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

教師教學生涯規劃表

- 1、參加複試者務必填妥下列表格內容並簽名，本表請刪除括號內撰寫指引後以純文字敘寫。為利於委員參閱，請務必以一頁為限，字體限標楷體 12pt，並列點說明。
- 2、複試報到請攜帶本表簽名正本 1 份、影本 8 份，正本及佐證資料請隨身攜帶，供委員參閱，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報考類科：	科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試序號 (由委員填寫)
教學方面	曾經歷之職務及個人教學生涯特色、活動說明 (請說明個人教學生涯中於教學上之創新與成果)		未來至本校之行政工作及教學生涯規劃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 1. 有意願發展的特色或彈性課程項目；2. 如何推廣自身領域雙語課程)	
行政方面	(請說明個人生涯中曾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副組長、導師之經歷與建樹)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挑戰的行政職務：主任、組長，並說明行政願景)	
校園公共服務方面	(請說明個人於教學及行政以外之公共服務，如：指導社團、競賽、擔任召集人、課發委員、課程小組、教評委員……)		(請說明未來至本校任教後有意願長期帶領的社團、校隊與指導競賽之項目)	
個人榮譽事項	(如：通過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各項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個人學科成就、獲獎證明、資訊相關證照及報考科目相關之證照……)			

簽名：

(確認上述經歷屬實，若錄取後可依規劃說明執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1、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
- 2、 未於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3、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4、 冒名頂替、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5、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7、 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8、 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9、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外籍教師除外）。
- 10、 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11、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12、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13、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106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達連續 10 年以上。
- 14、 其他：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甄選科目：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 B ☐ C ☐ D ☐ E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次：

應考人：（親自簽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或手機：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親自或傳真(02)27564824 向本校人事室提出

附件五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收件編號 (由本校填寫)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甄選科目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本欄請申請人填寫)	
☐ 初選 ☐ 複選				
申請人 簽章			申請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複查結果	☐ 經複查成績無誤 ☐ 其他： (本欄由試務單位填寫)		查覆 日期	年 月 日

試務單位戳章：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採書面申請複查，初選及複選之成績複查應各別於結果公告及榜示隔天上午 9 時前，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及本表至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初選及複選成績複查皆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評分表等內容。
3. 本表各欄位應逐項填寫清楚，否則不予受理。

附件六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

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本表務請於報名時，依簡章規定傳真，並確認送達，以憑辦理（詳見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服務辦法）。

甄選科目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報考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姓名： 與應考人關係： 電話： 手機：	

甄試人應考服務項目：第 1 至 4 項必選，有特殊需要者須詳述於第 5、6 項或備註欄。

申請項目		審核結果
1. 入場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正常入場時間	☐ 同意 ☐ 否
2. 考試時間	☐ 延長應考時間(至多延長 30 分鐘) ☐ 正常應考時間	☐ 同意 ☐ 否
3. 試題	☐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作答 ☐ 提供點字試題本作答 ☐ 提供電子試題 ☐ 一般試題	☐ 同意 ☐ 否
4. 答案卡 (選擇題作答)	☐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以點字機作答(點字機須自備) ☐ 盲用電腦 ☐ 一般答案卡	☐ 同意 ☐ 否
5. 輔具 (請校方準備)	☐ 檯燈 ☐ 坐式馬桶 ☐ 特殊桌椅(桌高_____cm、寬深_____x_____cm ²)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6. 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輪椅 ☐ 點字機 ☐ 醫療器具(_____) ☐ 其他：_____	
備註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身心障礙人員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應考服務對象如下：

- (一)領有視障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領有上肢重度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三)其他因腦性麻痺、小腦萎縮等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者。

上開報考人請於報考時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提經本校審核。

二、如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癲癇..等非本辦法所列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者，如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均於報名時請寫「特殊應考需求申請表」，併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報名日期前3個月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相關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閱讀、書寫困難及移動之程度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提經本校審核；另如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三、身心障礙人員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延長應考時間，惟最多以延長三十分鐘為限。
- (三)提供點字試題本或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 (四)以原答案卡放大為A4紙之影印本或逕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或以點字機作答。
- (五)協助應考人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六)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四、提供之應考服務內容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五、提供各應考人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核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為限。

六、應考人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立體算盤）、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七、點字試題本之部分試題，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使用點字試題本之考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八、凡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人員，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應考人，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茲同意本校(機關)_____聘任為 貴校正式教師，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離職生效，並於離職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此致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原服務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